

# A New Approach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Xiangxi's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Zon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Jianping Yuan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 Abstract

Ethnic minorit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presents the essence of China's ethnic culture. To ensure its global outreach and alignment with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it has become imperative to preserve this cultural legacy. While significan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recent years, challenges persist due to regional cultural disparities and inconsistent policy implementation. Current issues include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conservation teams, limited funding sources, inadequate legislative frameworks, fragmen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ow industrialization levels. This study explores pre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Xiangxi'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 enhance internal vitality and achieve "living" preserv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deepening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will further driv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Xiangxi'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ural revitalization; path; Xiangxi Tujia and Miao Autonomous Prefecture

## 湘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非遗保护路径新探——以乡村振兴为视域

袁建平

吉首大学, 中国·湖南 吉首 416000

## 摘要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精华, 让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 与时代发展同步, 是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 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 但因各个地区的文化差异, 政策落实情况不一致, 目前还存在着专业化保护人才队伍缺乏、经费来源单一; 投入资金不足、立法条例欠缺; 产权碎片化严重、产业化水平较低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 探讨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路径, 以激发保护工作的内在活力, 更好地实现“活态”保护。与此同时, 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也必然会推动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保护。

##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乡村振兴; 路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1 问题的提出

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成要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 其重要性体现在多个层面: 既是对中华文明延续性进行生动展示的载体, 又是实现民族情感联结与国家统一维系的根基所在。从历史文化血脉延续的视角观察, 从文明互鉴交流促进的角度考量, 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目标出发, 非遗保护工作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近些年来, 学术界越来越关注非遗的保护问题, 以及在保护过程中, 如何发挥好内外价值。从整个大的环境来

看, 对于非遗保护研究, 主要从文化空间<sup>[1][2]</sup>、知识产权<sup>[3]</sup>、教育<sup>[4]</sup>、法律<sup>[5][6][7]</sup>、文化自觉<sup>[8][9]</sup>等角度出发, 保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伴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 数字化保护也成为了讨论的热点, 但是在此过程中人们的体验感遭受质疑。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为非遗保护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而对非遗的保护是实现乡村振兴目标的重要支撑。<sup>[10]</sup>然而, 通过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简称“湘西州”)非遗保护的资料搜集, 发现主要依托教育、产权保护、法律等途径, 加大非遗的保护力度, 通过对非遗项目的整理与保护, 发现其存在的问题, 并找出对应的解决措施。

通过上面的研究, 我们发现对于非遗保护的途径探讨有了很多的成果, 这些研究都从不同角度探讨了非遗保护的问题, 提出了很多可行的方法。但总的来说, 对湘西州非遗

【作者简介】袁建平(1997-), 女, 土家族, 中国湖南龙山人, 硕士, 助教, 从事社会学研究。

保护的途径仍缺乏系统性，提出的一些措施针对性也不够，尤其是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角度对非遗保护进行的研究较少。

## 2 湘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非遗保护现状

湘西州是湖南省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也是全国唯一进入非遗保护综合性试点地区的自治州。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所显示，湘西州内少数民族群体占比达到总人口的77.47%，其中土家族与苗族作为主要构成部分存在。湘西州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非遗资源种类繁多、覆盖面广、特色鲜明。因地处武陵山区中心腹地，交通不便，受外界的影响较小，保留着极具当地特色的少数民族文化，如永顺县老司城、苗族赶秋等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丰富了湘西州的旅游资源，更是成为了具有挖掘潜力的资源。

表 1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表

级别 地名	国家级	省级	州级	县(市)级
吉首市	3	10	16	38
泸溪县	5	8	14	102
凤凰县	5	6	17	48
古丈县	6	10	23	90
花垣县	5	17	46	131
保靖县	8	13	26	188
永顺县	10	15	62	110
龙山县	6	15	55	124

在湘西地区，非遗保护工作的推进得以实现，离不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所带来的重大机遇。对于乡村振兴目标的达成，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的正是湘西非遗保护实践。从表1可以看出，湘西州目前的非遗挖掘、开发、保护工作正在进行，从各个县市的非遗资源分布来看，每个县市都有国家级、省级、州级、县市级非遗资源，数量丰富。

## 3 湘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非遗保护面临的困境

湘西州非遗保护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也仍然面临一些问题。湘西属于中西部地区，从整个大的发展环境来看，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在法律保护方面，针对性的保护条例较少，产权不清晰，资金来源单一，大部分的保护资金由政府财政拨款。虽然在资料的搜集过程中我们发现已经有很多对于具体文化遗产的保护条例，但是具体细则制定不清晰。通过分析我们发现，湘西非遗保护面临的困境主要在人才、产权、资金几个方面。

### 3.1 缺乏专业化保护，人才队伍不足

作为非遗保护工作中最为核心的活态载体形式，传承人个体及其成员被广泛认同。通过其直接参与的特性，非遗项目得以实现代际间的延续。守护神这一重要角色，由

他们承担着。传承人是使非遗能够得以保护和传承的特定群体或个人，人若不在，依托人存在的非遗可能也会面临消亡。

例如，根据政府公布的信息显示，湘西州大部分国家级、省级、州级传承人年龄都在60岁以上，很多人已经是疾病缠身，无法演唱或展示，如国家级非遗“土家族摆手舞”传承人张明光，出生于1938年，今年已经88岁高龄了。处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老一代非遗传承人主要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使用的更多的传承形式是口口相传、家徒制度，很难成文成书，外人也很难了解到最真实的情况，具有封闭性和保守型。

### 3.2 经费来源较单一，投入资金不足

湘西州政府高度重视非遗保护，为加快深化非遗体制改革，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举措，大力落实代表性传承人待遇。但是从目前调查的结果来看，非遗保护的资金来源仍然比较单一，大多数都是由政府拨款，社会、个人较少参与，并且投入的资金很难满足保护工作的各项支出和非物遗传传承人的日常生活。

例如，根据《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机制的通知》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起，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提高至4.8万元，省级2.4万元，州级1.2万元，提高部分由州县财政共同负担。这样看来，国家级传承人的补助经费较高一点，而其他省级、州级传承人的补助经费很难满足家庭的开支。这就使得传承人要通过其他途径来赚取收入，从而难以专门从事非遗保护工作。

### 3.3 立法条例较缺少，产权意识不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之规定，归属于国家及创造并传承该项非遗的民族或群体者，乃非遗产权之主体。清晰程度相对较高呈现于产权界定层面，然而过度平均化现象由此产生，权益主体规模亦随之膨胀。具体负责人员难以确定的现象普遍存在于非遗保护实践之中，实例表明非遗开发收益分配涉及大量受益方。现行法律规范中多数情形下可见的是，仅在权利义务章节后附有简略惩戒条款，法制空白区域仍存在。

例如，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一文本中，主要从抢救与保护、认定与传承、管理与利用、奖励与处罚四个方面着手，虽然对于权利与义务的主体进行了规定，但没有细化具体部门的职责，并且该部法律没有对非遗的权利主体进行明确规定，也没有对非遗传承人相应的民事权利进行明确规定，更未形成规范化的追责和奖励机制。非遗权利主体之界定，在现行立法中未能得以明确化表述。由此产生之法律主体模糊性现象，导致维权困境频现。

## 4 乡村振兴视域下湘西非遗保护路径新探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推进新时代湘西州“三农”工作。就湘西州而言，尤其是2021年12月6号以后张吉怀高

铁的开通,湘西正式进入今年“高铁时代”,边城机场投入运营也标志着湘西进入“航空时代”,这些都为湘西非遗保护工作带来了许多重大机遇。通过对湘西州非遗保护的现状和面临的困境进行分析,对于湘西州非遗保护路径进行了探析,主要从“非遗+教育”、“非遗+立法”、“非遗+基地”这三个方面对湘西州非遗保护工作提出发展路径。

#### 4.1 非遗+教育,促进民族文化进校园

“非遗+教育”是指通过非遗进校园整合文化资源,用校内外相结合的方式,传递非遗内在价值、培养新生代传承人,并激发文化自觉意识。任何文化都依托于一定的载体,民族文化不是空中楼阁,它蕴含于风俗习惯、乡规民约、民间信仰等诸多方面。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在我国教育发展体系中处于不可或缺的重要位置,通过人才培养能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促进民族文化更好地保护与传承。例如,为推进湘西州传统地方戏剧类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工艺品设计专业将苗绣、织锦做为专业课程,连续三年招生90名,对就读学生给予学费减免。吉首大学和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进入文化部传承人研培计划承办单位名单,开办苗绣、土家织锦、辰河高腔三个研培班。因此,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多层次教学模式,让非遗传承在学校扎根,让中小学生在从小在传统文化的浸润下成长、感受民族文化的魅力,能为非遗保护输入源源不断的人才。

#### 4.2 非遗+立法,守护传统文化的根脉

“非遗+立法”是指经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十年沉淀,非遗保护所暴露出的问题也更加明显,地方立法是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供制度化的解决方案,以立法的形式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因此,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是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民族地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迫切需要,更有利于维护文化的多样性。例如,自2004年开始,为推动湘西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经过多次制定、修订与修改,《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里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浦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先后实施。2019年6月,芙蓉镇历史文化名城立法工作正式启动。截至2019年8月,围绕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开展立法,共组织制定实施了自治条例1部、单行条例23部、地方性法规4部,共有28部之多。因此,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定专门的保护条例,可以使保护工作有法可依,进而有效地推动非遗保护工作在新时代更好地进行。

#### 4.3 非遗+基地,探索保护发展新模式

“非遗+基地”是指以空间整体性为核心,统一从创意、策划、宣传、营销、产品研发等环节运作,形成优势互补、抱团发展,通过吃、喝、游、购、娱全产业链运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非遗文化产业。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美好期盼,只有实现了生态宜居,才能更好地实现乡村振兴。湘西

州坚持非遗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原则进行一系列有益探索,将整体性保护、抢救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五位一体”,“四个结合”的非遗保护“湘西模式”。例如,在全州范围内选择土家族、苗族居民聚居程度高,土家族、苗族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度高,土家族、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真性好,其他旅游开发条件也较好的古镇、古村等地域打造精品景区,使其成为湘西州乃至全国、全世界非遗旅游开发示范区和旅游传承示范区。因此,让非遗产品从“深闺”走进大众,让非遗保护实现自给自足的良性循环,湘西人要有自己的思考,因地制宜的建立起非遗保护发展的“湘西模式”。

## 5 结语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精神文化需求也在与日俱增,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对于湘西州而言,要充分挖掘、利用本地优势资源,使之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新动能。在这一方面,非遗展现出了具有较大潜力的经济价值。文化的发展,是一种自然的过程,不同环境造就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独特的当地风情。如何把握开发与保护、继承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有效地路径在哪里?这是一个老调重弹的话题,却又很难一概而论。因此,不同的文化空间下造就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路径需要我们根据不同地方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从而有效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林继富.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空间”认知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03):155-163.
- [2] 韩成艳,高丙中.非遗社区保护的县域实践:关键概念的理论探讨.[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3):70-77.
- [3] 谭东丽,曹新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 2018(02):38-42.
- [4] 张静,田荣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高校教育教学的路径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 2018(07):226-229.
- [5] 胡曼.公物理论视野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私权保障的路径研究.[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4):130-140.
- [6] 刘春荣.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究.[J].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8(04):126-132.
- [7] 张伟涛.遗产保护法视角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J].贵州民族研究, 2018(10):25-29.
- [8] 杨清轩,米战.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自觉性.[J].贵州民族研究, 2018(04):128-131.
- [9] 曹海滨.从文化迷失到文化自信:少数民族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J].贵州民族研究, 2019(02):77-81.
- [10] 黎群.乡村振兴背景下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路径探析.[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20(05):190-197.